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
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
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
㜀ᣈ᠀】謋ヮ쳒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三、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自
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投资单个
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
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
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刘晨光：
张金江：
孙燕芳： 2021 年 4 月 27 日